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審判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9 分。

貳、地點：九號颶風撞球休閒館—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參、出席人員：林上義、洪明弘、涂永輝

肆、請假人員：莊曜霖

伍、列席指導：無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 席：林上義 紀錄：謝宜珊

捌、主席致詞：略。

玖、討論事項：

一、有關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選手廖昱翔之參賽資格不符規定。

案由說明：

淡江大學張郁洵教練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點提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選手廖昱翔之參賽資格問題，張教練提供廖選手於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之賽事成績為高中男子 9 號球團體賽亞軍之證明，以及廖選手曾入選 2014 年 APBU 亞洲青少年花式撞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男子組雙打賽名單。針對上述 2 項資格，張教練提出廖選手符合本次賽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四款第二點及第六點之規定，應報名公開組項目，而非本次參賽項目（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並提出詢問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是否可使用競賽規程第二十款第一條及第五條之罰則。

決 議：

(一)依據本次賽事競賽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由於淡江大學提出之申訴屬選手參賽資格之範疇，而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賽事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完畢，未於比賽開始前提出，故本次淡江大學之申訴不予受理。

(二)另針對第二十條第一款罰則之解釋加強說明，該條款使用時機應是比賽仍進行中，而非賽事已結束。

(三)由於經過此次會議查證，廖選手確實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且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之成績符合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四款第六點第 A 項之條件，故其仍符合競賽規程罰則第三款，因此後續將函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及大專體育運動總會撞球委員會。但針對競賽規程罰則第五款，由於大專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賽事是否停止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之參賽權一年，後續仍由大專體育運動總會裁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